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770號

原告 婁節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民律師

被告 張騷

曾胤翔

昇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3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君